

## 屋崙聯合校區 教育委員會政策

BP 5145.7

### 性騷擾

管轄委員會承諾維持一個沒有騷擾及歧視的安全學校環境，本委員會承認複雜社會及歷史因素可能導致在校區內有不公平和性騷擾而對所有學生不尊重、破壞學生身體安全、妨礙學生學習能力和加強社會不平等。本委員會禁止在學校內和學校贊助或學校有關的活動上有性騷擾的行為。本委員會亦禁止對投訴、作證、協助或其他參與校區投訴程序的人士進行報復行為或行動。

校區強烈鼓勵任何學生覺得他/她在校園內或在學校贊助或學校有關的活動上被另一位學生或成人性騷擾或已受性騷擾的，便要立刻與其老師、校長或任何其他學校職員聯絡。校區將會立刻進行步驟終止騷擾和保護舉報性騷擾的受害者之安全和健康，包括調查期間的臨時措施，如適當。任何收到舉報或觀察到性騷擾事件的職員必須通知校長或校區條例專員。

禁止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在教育環境中對同性或異性人士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舉動，不受歡迎的性利益要求，或其他不受歡迎的口頭、視覺或實際性行為，當作出要求是基於性（或性別）和任何下列情況：（教育法規2125.5；CCR 4916）

1. 清楚或暗示順從這行為是學生學術狀態或進展的條件或規定
2. 利用學生順從或拒絕行為作為影響學生的學術決定
3. 這樣行為對學生的學術表現是有負面目效果或影響，或構成一個具有威脅、敵對或冒犯的教育環境
4. 利用學生順從或拒絕行為作為任何影響學生的決定，如：福利及服務、名譽、計劃、或在或通過校區提供的任何計劃或活動。

校區禁止的行為例子，它可能構成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受歡迎的邪笑、性挑逗、或提議
2. 不受歡迎的性誹謗、帶侮辱性稱呼、恐嚇、口頭侮辱、詆毀的評論或貶低的性描述
3. 生動地口頭評論涉及個別人士身體，或過分的個人談話
4. 有關性的笑話、有傷品格的海報、筆記、故事、漫畫、繪圖、圖片、猥褻的手勢、或電腦制作的性影像
5. 散播性謠言
6. 戲弄或性評論關於報讀於主要是單一性別課室的學生
7. 按摩、抓牢、愛撫、撫摸或輕撫身體
8. 以性方式觸摸個別人士的身體或衣服
9. 在學校活動中，基於個別人士的性別而直接向他們妨礙或阻擋行動或有任何身體的干擾
10. 展示有性含義的物件
11. 性侵犯、性攻擊、或性強迫
12. 性暴力是未得到肯定同意而對某人施行性行為
13. 包含上述的評論，文字或圖像的電子通訊

在所有校園和在所有學校贊助的計劃和活動上是禁止有性騷擾，在校園外或在學校有關或學校贊助計劃或活動以外發生的任何禁止行為，將會視為違反校區政策的性騷擾，若對該行為的投訴者或受害人持續產生或造成一個具有敵意的學校環境。

(參照0410——非歧視的校區計劃及活動)

(參照1312.1——有關校區僱員的投訴)

(參照5131——行為)

(參照5131.2——欺凌)

- (參照5137 ——正面的學校氣氛)
- (參照5141.4——匯報虐待兒童的程序)
- (參照5145.3——非歧視 / 騷擾)
- (參照6142.1——性健康 / HIV/AIDS預防教導)

投訴有關性騷擾的校區必須按照法律及在AR 1312.3—統一投訴程序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校長負責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性騷擾投訴能夠在AR 1312.3下歸檔和在那裏能夠取得程序的資料。

(參照1312.3—統一投訴程序)

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必須作出適當行動去加強校區的性騷擾政策。

#### 指示/資料

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必須確保校區學生獲得年齡適當的性騷擾資料，這樣的指示和資料必須包括：

1. 甚麼舉動和行為會構成性騷擾，包括事實性騷擾是能夠在同性別的人之間發生和能夠涉及性暴力
2. 給學生一個清楚信息，在任何情況下是不需要忍受性騷擾
3. 鼓勵舉報觀察到的性騷擾事件，就算據稱被騷擾的受害者沒有投訴
4. 給學生一個清楚信息，校區最主要的關注是安全，和任何涉及到據稱的受害者或任何其他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的個別犯規將會分別處理，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到將會收到、調查或處理的性騷擾投訴
5. 一個清楚信息，不論投訴者是否有遵守在書面、時間、或其他正式遞交投訴的規定，每一個性騷擾的指控涉及到學生，不論是否是投訴者、回應者或騷擾的受害者，當學校職員以任何方法意識到的時候，必須進行調查和作出及時行動去終止任何騷擾、預防再次發生和處理任何學生的持續影響

6. 資料有關校區的投訴調查程序和應向甚麼人舉報性騷擾
7. 給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資料有關提出民事或刑事投訴的權利
8. 一個清楚信息，當有需要，校區將會作出臨時措施去確保在調查期間給投訴者或性騷擾的受害者學生和/或其他學生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和，盡可能，當有臨時措施的時候，他們不應使據稱被騷擾的投訴者或受害人有不利益之處

### 紀律處分

在調查性騷擾的投訴中，若任何學生在學校或在學校贊助或於學校活動期間從事性騷擾他人，這是違犯本政策，和必須得到紀律處分。四至十二年級學生，紀律處分可以包括處罰停學和 / 或開除學籍，若執行這樣的紀律處分，應該考慮事件的整個情況。

(參照5131——行為)

(參照5144.1——停學和開除學籍/訴訟程序)

(參照5144.2——停學和開除學籍/訴訟程序 (有殘障的學生) )

按可應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工會合約，在調查性騷擾投訴時，發現有任何職員對任何學生有涉及性騷擾或性暴力的必須受到處分，包括解僱。

(參照4117.4 - 開除)

(參照4117.7 - 就業情況報告)

(參照4118 - 停學/處分行動)

(參照4218 -- 開除/停學/處分行動)

(參照4119.11/4219.11/4319.11 - 性騷擾)

### 保存記錄

校區總監或委任隱必須保存所有匯報性騷擾的個案記錄，讓校區能夠監察、處理和預防在校區學校中有重複騷擾行為。

(參照3580 - 校區記錄)

法律參考：

## 教育法規

- 200-262.4 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
- 48900 停學或開除學籍的理據
- 48900.2 停學或開除學籍的額外理據；性騷擾
- 48904 蓄意有不正當行為的學生之家長 / 監護人責任
- 48980 處罰前的通知書

## 民事法

- 51.9 性騷擾的責任；商業、服務及專業關係
- 1714.1 蓄意有不正當行為的青少年之家長 / 監護人責任

## 政府法規

- 12950.1 性騷擾培訓

## 規章法，第五章

- 4600-4687 統一投訴程序
- 4900-4965 在小學和中學教育計劃中的非歧視

## 美國法，第二十章

- 1221 法律應用
- 1232g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條例
- 1681-1688 Title IX，歧視

## 美國法，第四十二章

- 1983 剝奪權利的公民行動
- 2000d-2000d-7 第六章，1964年民權法
- 2000e-2000e-17 第七章，1964年的民權法修訂

## 聯邦規章法，第三十四章

-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
- 106.1-106.71 在教育計劃中不能基於性別而歧視

## 法庭裁決

- Donovan 對Poway 聯合校區, (2008) 167 Cal.App.4th 567
- Flores 對Morgan 聯合校區, (2003,9th Cir) 324 F.3d 1130
- Reese 對Jefferson 校區, (2001,9th Cir) 208 F.3d 736
- Davis 對Monroe縣教育委員會, (1999) 526 U.S.629
- Gebser對 Lago Vista自立校區, (1998) 524 U.S. 274
- Oona by Kate S. 對McCaffrey, (1998,9th Cir) 143 F.3d473
- Doe 對Petaluma City校區, (1995, 9th Cir) 54 F.3d 1447

管理資源：

CSBA 刊物

Providing a Safe, Nondiscriminatory School Environment for Transgender and Gender-Nonconforming Students, Policy Brief, 2014年1月

Safe Schools: Strategies for Governing Boards to Ensure Student Success, 2011年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事處刊物

Dear Colleague Letter: Transgender Students, 2016年5月

Examples of Policies and Emerging Practices for Supporting Transgender Students, 2016年5月

Dear Colleague Letter: Title IX Coordinators, 2015年4月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itle IX and Sexual Violence, 2014年4月

Dear Colleague Letter: Sexual Violence, 2011年4月4日

Sexual Harassment: It's Not Academic, 2008年9月

Revised Sexual Harassment Guidance: Harassment of Students by School Employees, Other Students, or Third Parties, 2001年1月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局：<http://www.cde.ca.gov>

美國教育局：民權辦事處：<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8/25/04; 3/25/15A; 6/14/17A

**PLEASE POST IN MAIN OFFIC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5145.7  
Sexual Harassment - Students  
CHINESE – Revised 06/14/17

## 屋崙聯合校區 行政規章

### AR 5145.7

#### 性騷擾

所有學生有權就讀一間沒有性騷擾的學校，校區承諾排除性騷擾和修補其引起對個別人士和學校社區的傷害，透過年齡適當的預防和負責任的策略給被騷擾的受害者能力、確保學校安全和支持正面行為改變。

校區指定以下的個別人士為負責職員去協調努力去遵照 1972 年教育修改方案 Title IX 和加州教育法規 234.1，以及在 AR1312.3—統一投訴程序下進行調查和解決性騷擾投訴。

#### 雙語仲裁員

#### 雙語仲裁員辦事處

1000 Broadway, 1st Floor, Suite 150

Oakland, California 94607

電話：(510) 879-4281

圖文傳真：(510) 879-3678

性騷擾是不受歡迎的性行為，它剝奪學生得到由校區提供的教育利益機會和 / 或有目的或影響創造一個敵對的學術環境。

禁止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在教育環境中對同性或異性人士提出不歡迎的性舉動，不歡迎的性利益要求，或其他不歡迎的口頭、視覺或實際性行為，當作出要求是基於性（或性別）和任何下列情況：（教育法規 2125.5；CCR 4916）

1. 清楚或暗示順從這行為是學生學術狀態或進展的條件或規定
2. 利用學生順從或拒絕行為作為影響學生的學術決定
3. 這樣行為對學生的學術表現是有負面目效果或影響，或構成一個具有威脅、敵對或冒犯的教育環境
4. 利用學生順從或拒絕行為作為任何影響學生的決定，如：福利及服務、名譽、計劃、或在或通過校區提供的任何計劃或活動。

校區禁止的行為例子，它可能構成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受欢迎的邪笑、性挑逗、或提議
2. 不受欢迎的性誹謗、帶侮辱性稱呼、恐嚇、口頭侮辱、詆毀的評論或貶低的性描述
3. 生動地口頭評論涉及個別人士身體，或過分的個人談話
4. 有關性的笑話、有傷品格的海報、筆記、故事、漫畫、繪圖、圖片、猥褻的手勢、或電腦制作的性影像
5. 散播性謠言
6. 戲弄或性評論關於報讀於主要是單一性別課室的學生
7. 按摩、抓牢、愛撫、撫摸或輕撫身體
8. 以性方式觸摸個別人士的身體或衣服
9. 在學校活動中，基於個別人士的性別而直接向他們妨礙或阻擋行動或有任何身體的干擾
10. 展示有性含義的物件
11. 性侵犯、性攻擊、或性強迫
12. 性暴力是未得到肯定同意而對某人施行性行為
13. 包含上述的評論，文字或圖像的電子通訊

性暴力是性騷擾中最為極端的形式，性暴力是未得到肯定同意而對某人施行性行為，“肯定同意”的意思是贊成、有意識和自願同意參與性活動。這是每位參與性活動人士的責任去確保他或她有其他人或人們的肯定同意去參與性活動。缺乏抗議或抗拒並非是同意的意思，或沉默亦並非代表同意的意思。在整個性活動中必須有持續的肯定同意，和能在任何時間內取消。所參與的人之間所存在的關係，或他們之間過去的性關係，不應以其這些關係而成為同意的指標。

在所有校園和在所有學校贊助的計劃和活動上是禁止有性騷擾，在校園外或在學校有關或學校贊助計劃或活動以外發生的任何禁止行為，將會視為違反校區政策的性騷擾，若對該行為的投訴者或受害人持續產生或造成一個具有敵意的學校環境。



## 舉報程序及投訴調查及解決方法

任何學生相信受到另一位學生、僱員的性騷擾，或是目擊性騷擾的第三者都強烈鼓勵把事件向老師、校長、或其他學校僱員舉報。當收到這樣的舉報，學校職員要在收到舉報騷擾的一天內，必須把舉報送到校長和校區條例專員。每間學校都應確定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這人可以校長或其委任人，並必須接受培訓。除此之外，任何學校職員觀察到有涉及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必須把他們觀察到的向校長和校區條款專員舉報。不論據稱的受害者是否提出投訴，這位僱員必須作出這樣的行動。

當性騷擾的舉報或投訴是涉及校園以外的行為，校長或其學校委任人必須查看該行為是否可能構成或助長創造出敵對的學校環境。若校長或其委任人裁定有可能或已經構成敵對環境，投訴必須進行調查和以同一態度去解決，若禁止的行為在校園中出現。

當遞交口頭或非正式的性騷擾的舉報，校長必須按照校區統一投訴程序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的權利去提交一份正式書面投訴，提出的正式書面投訴在校區統一投訴程序下的將會與 AR1312.3 一致地處理。

不論是否有遞交一份正式投訴，校長或其學校委任人必須進行調查步驟和，若發現有性騷擾，必須馬上行動終止它、防止再次發生和處理任何持續性的影響。

若性騷擾投訴最初是遞交給校長，校長必須把舉報送給校區條例專員，校長及其委任人必須開始調查投訴。

任何涉及校長、條例專員或任何其他通常會舉報或提交事件的人的性騷擾的個案，這舉報可以給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他必須決定誰將會負責調查投訴。

## 面談

在收到騷擾報告或以其他方式意識到騷擾發生的一天之內，僱員必須通知指定學校職員和校區條例專員。在收到騷擾的報告或意識到有騷擾的時候，指定的學校職員或其委任人必須立刻與舉報受騷擾的學生面談。若學生要求或法律規定，指定的學校職員必須通知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有關的報告，和邀請他們蒞臨所安排的面談。在所有情況下，必須通知學

生，他們可以帶來一位他們選擇的支持人士到這面談。若學生要求另一位學生作為他們的支持人士，該學生必須免於上課或規定的活動，讓他們能夠出席這面談。學生可以要求重新安排稍後的日期面談，讓其支持人士能夠出席。

在面談中，將會告知學生：

- (1) 校區將立刻作出步驟去保護舉報學生的安全和情緒健康；
- (2) 通知學生，按照校區統一投訴程序，他們是可以書面提出正式投訴，和提出統一投訴的時限；
- (3) 解釋性騷擾的投訴和指控將會保密，除了有需要作出調查或其他需要行動之外；
- (4) 解釋學校職員在某情況下會有需要向兒童及家庭服務部和/或執法者報告；
- (5) 通知學生，禁止對舉報或參與性騷擾調查作出報復，和怎樣舉報他們經歷到的任何報復；
- (6) 解釋在投訴調查後，學校職員將會作出有關怎樣進行和，法律和校區政策能夠允許進行的程度，學生可以在決定上有提議；
- (7) 要求學生，以他們自己的說法解釋發生甚麼事情、怎樣影響他們和他們需要甚麼才感到在校安全；
- (8) 通知學生，在調查期間，他們在任何時間都可以呈上額外證據，或資料引領出證據。

若學生要求他們的名字可以從指控騷擾者中獲得保密，學校職員必須解釋這樣的要求可能限制校區能夠去調查投訴和終止騷擾。學校職員亦必須解釋到校區不能從指控騷擾者中保密舉報學生的名字，這樣會減弱校區能力去確保一個安全而沒有歧視的環境給所有學生，包括舉報的學生。

## 保密

所有性騷擾的投訴和指控必須保密，除了有需要進行調查和作出其他隨後需要的行動之外。

當投訴者或性騷擾的受害者通知校區有關騷擾而要求保密，校區委任人或條例專員必須通知投訴者或受害者，這要求可能限制校區的能力去調查騷擾或進行其他需要的行動。當遵守這保密要求時，校區將會按要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作出調查和回應。

當投訴者或性騷擾的受害者通知校區有關騷擾但要求校區不去採取調查，校區將會裁定是否能夠遵守這樣的要求而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安全而沒有歧視的環境給所有學生。

### 回應審理中調查/臨時措施

當有舉報性騷擾事件，校長或委任人會與條例專員商議，在審理調查有結果之前必須裁定是否有需要採取臨時措施。校長/委任人或條例專員必須立刻採取需要措施去終止騷擾和保護學生和/或確保他們能夠獲取到教育計劃。按照法律及教育委員會政策，當適當，盡可能，這樣的臨時措施不應對投訴者或指控騷擾的受害者有不利之處，臨時措施可以包括把涉及的人士調進分開的班、把學生轉到另一位老師教導的班、把受害者/投訴者與被舉報的騷擾者分開、安全措施、情緒和心理支援、或其他學術的調整。學校必須要投訴者/受害者意識到有的資源和援助。

校區是負責裁定怎樣解決投訴的，若確定有違反校區性騷擾政策，校區可以利用有目標性的解決方法去排除騷擾、防止騷擾再次發生和修補騷擾帶來的傷害。校區必須評估是否應該作出糾正和預防行動，不單是個人程度，而是全學校或全校區程度。

### 及時和公平調查程序

在確定是否有違反性騷擾政策，校區必須應用“優勢證據”標準，若指控很可能是真實的，則符合本標準。

在確定這性行為是否是歡迎或不歡迎，校區必須應用“肯定同意”標準，如以上給下的定義。校區在確定時不應考慮舉報的受害者過去的性歷史，除了是關於與被指控的騷擾者之前的關係之外。

在進行調查中，學校職員或其委任人必須搜集全部有的文件和審閱全部對有關這投訴有的記錄、筆記或聲明。學校職員可以到訪任何合理可到而據稱發生行動的地方。學校職員必須與全部有的證人面談，包括被指控的騷擾者，提供對這投訴有關的資料。在與被指控的騷擾者面談之

後，學校職員必須提供舉報的學生額外機會去遞交證據或作出回應聲明。

學校職員必須不單調查是否有這行為發生，亦擾調查對舉報的學生在學校經歷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他們對上課專心的能力、成績、參與活動和自由在校園活動的能力。

在作出其事實發現和裁定，學校職員可以考慮 AR 1312.3 “統一投訴程序”中規定的因素，它們是：

- a. 任何證人作的聲明；
- b. 所涉個人的相對信譽；
- c. 個別投訴人士怎樣對事件的反應；
- d. 任何對指控行為的記錄或其他證據；
- e. 任何指控犯者的過往類似的行為；
- f. 投訴者以往作出的不真實指控。

學校職員必須盡快通知學生他們的決定和解釋他們決定的原因。

調查結果必須包括入最後書面裁決內，最後書面裁決必須包括按收集證據的事實調查結果、學校職員或委任人的結論是否有發生違反性騷擾政策的行為和是否有把統一投訴歸檔。要決定是否已經創造出一個敵對的教育環境、違反校區政策，學校職員必須考慮在 AR 1312.3(4)(a)-(f)所設定的因素。推薦的最後裁決亦必須包括要採取糾正行動。

學校職員的推薦最後書面裁決必須按其對全部有關情況之獨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學生的年齡、騷擾的嚴重性和是否有任何過去投訴是有關騷擾學生的行為。

最後書面裁決必須告知受害者在收到裁決後的 5 個日曆天內可以向校區條例專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向校區條例專員提出的上訴必須遵照在 AR 1312.3--統一投訴程序第 2 級上訴設定的規則，就算沒有統一投訴歸檔。

### 實施校區政策

校區總監或委任員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去加強校區的性騷擾政策。如需要，這些行動可以包括任何下列：

1. 除掉粗俗或冒犯的塗鴉

(參照 5131.5—惡意破壞和圖鴉)

2. 提供培訓給學生、職員、和家長/監護人有關如何辨認出騷擾及怎樣回應。

(參照 4131—職員培訓)

3. 傳播和/或概括有關性騷擾的校區政策和規章
4. 與法律一致的保密學生和個人記錄，向家長/監護人及社區溝通的學校回應

(參照 4119.23——未被授權發放保密/拒絕公開的資料)

5. 作適當的紀律處分

除此之外，當發現任何提出性騷擾投訴的人士，而他/她又知道事情並非屬實，可以向他/她們作出紀律處分。

(參照 4118——停學/紀律處分)

(參照 4218——開除/停職/紀律處分)

(參照 5144.1——停學和開除學籍/訴訟程序)

(參照 5144.2——停學和開除學籍/訴訟程序 (有殘障的學生))

## 通知

校區的性騷擾政策及規章副本必須：

1. 在每個學年開始的時候，包括在發給家長 / 監護人的通知書內 (教育法規 48980 ; 5 CCR 4917 )
2. 展示於行政大樓的當眼地方或其他張貼校區有關規則、規章、程序及行為標準的地方 (教育法規 231.5 )
3. 在每個季度、學期或暑期班開始的時候，為新學生舉行的迎新會中提供 (教育法規 231.5 )
4. 出現於任何發表學校或校區的綜合規則、規章、程序和行為標準的學校或校區刊物 (教育法規 231.5 )

8/25/04; 10/26/11A; 06/14/17A